

附件 1: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 总则

1. 1 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等规范要求，为培育和发展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本办法。

1. 2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基本原则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1. 3 协会标准是由协会按照市场竞争、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及相关方面按照协会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1. 4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2)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3)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1. 5 协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在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行业发展和交流的原则下，都可提出编制协会标准的需求。

1. 6 协会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2 协会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1 协会设立标准管理部门，其职责：

- (1) 起草标准管理部门工作细则；

- (2) 负责标准化工作的组织、开展及秘书处工作；
- (3) 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 (4) 起草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5) 开展与有关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6) 开展标准制修订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7) 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情况评价及复审工作。

2.2 协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协会在智能交通领域内，为协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非法人组织，其委员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各专委会等专家及会员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 (1) 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
- (2) 编制并维护协会标准体系表；
- (3) 提出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
- (4) 协会标准立项的技术审查、必要的技术论证；
- (5) 送审稿的技术审查，技术论证，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 (6) 提出标准宣贯建议；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
- (7) 协调指导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8) 组织实施标准的复审；
- (9) 指导和检查分技术委员会工作；
- (10)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
- (11) 负责与国内外相关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的联络；
- (12) 标委会章程规定应当表决的其他事项。

2.3 下设若干分技术委员会，其专业领域设置与协会标准体系架构相适应，并且与协会专家和学术专委会的设置相适应。

主要职责如下：

- (1) 管理本专业范围内标准化工作；
- (2) 提出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 (3) 组织本专业内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提案；
- (4) 组织其委员和专家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初步审查；
- (5) 监督检查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执行；
- (6) 处理本专业内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 (7) 指导检查各编制工作组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 (8) 提出本专业标准的复审意见；
- (9) 接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指导和检查，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 (10) 完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分技术委员会下设标准编制工作组。工作组由会员单位联合3家（含）以上单位组成，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 (2) 负责标准项目的起草和征求意见，完成标准的编写工作；
- (3) 接受各级技术委员会的指导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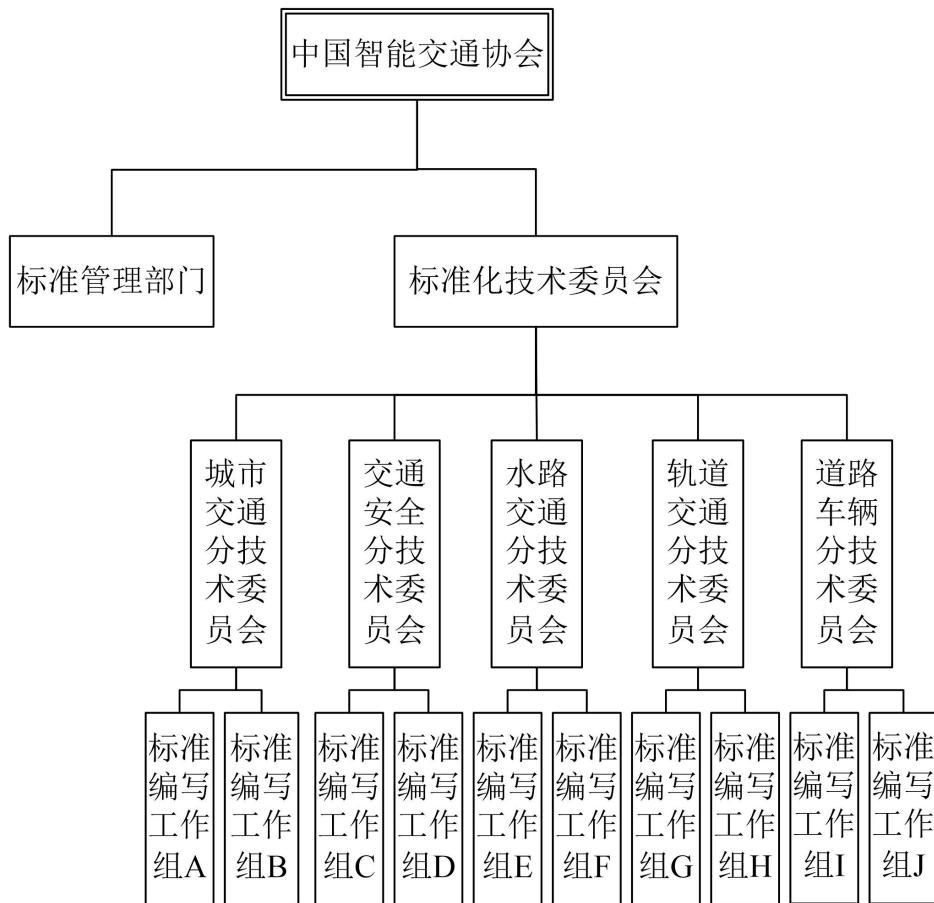


图 1 协会标准组织机构

3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3.1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标准制修订工作各阶段的工作流程、方法，适用于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2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

3.3 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各个阶段的工作。

3.4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公平、公开、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3.5 协会标准部负责开展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发布之前的技
术审查。

3.6 协会标准的版权归中国智能交通协会所有。

3.7 协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协会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将自动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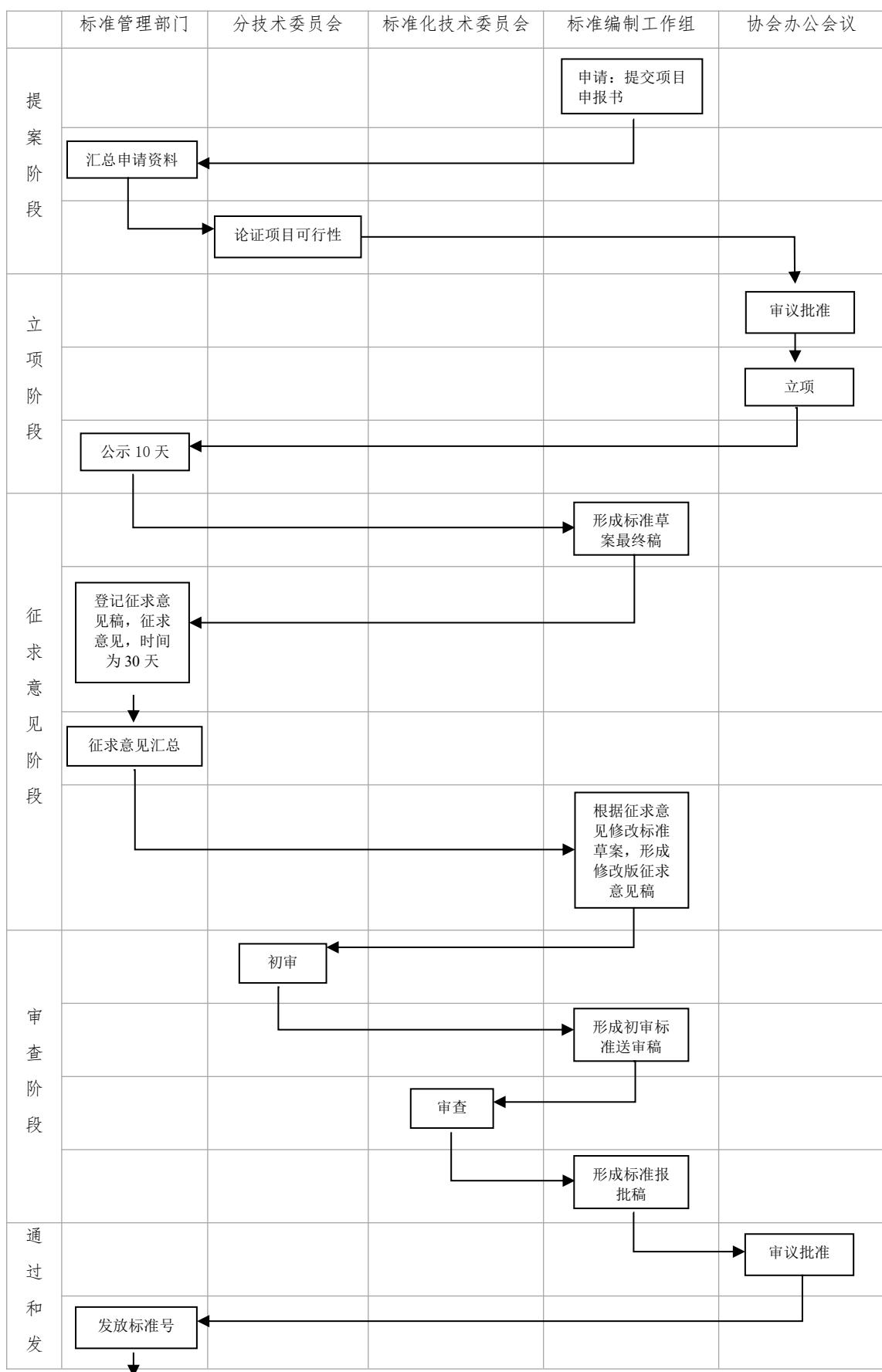
3.8 协会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通过和发布阶段以及复审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表 1 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工作内容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阶段成果
1	提案	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标准建议稿或大纲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
2	立项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3	起草	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见附件 2）
4	征求意见和审查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2）征求意见回函表（见附件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相关材料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及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5-1），或审查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及函审表决单（见附件 6-1）等相关材料标准送审稿及团体标准送审函（见附件 7）
5	通过和发布	标准报批稿协会标准
6	复审	协会标准实施评价和复审意见

注：1、在协会标准的制修订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复审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工作程序，直接征求意见。2、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在标准制修订各阶段识别、披露专利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表 2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3.9 提案

协会标准提案可以由协会提出、会员单位发起，也可以由政府机关部门委托提出。提案提交协会审查，经由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批。

协会标准由协会或政府机关部门委托提出的，协会负责协调沟通，选择标准拟起草单位；会员单位提出的，需有3家（含）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组建的标准编制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主要内容、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编制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并向标准管理部门提交。

申报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2)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3) 编制单位和标准编制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4) 经费已落实。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1) 编制单位自筹；
- (2)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协会自筹；
- (3) 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提案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3.10 立项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专业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及相应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并组织分技术委员会按照专业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技术委员会应对标准项目申报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审查是否适宜标准制修订快速程序。审查通过后，分技术委员会应在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签署意见。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汇总申报情况后，形成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提交至协会办公会审定后，由协会予以公示并立项。提案在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itchina.org/>）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3.11 起草

本阶段为落实标准项目计划至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阶段。

标准的起草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标准的起草应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的要求编写。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开展调研、必要的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深入研究并不断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起草单位间应达成一致，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最终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2）等相关材料后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3.12 征求意见和审查

标准管理部门应将标准草案最终稿登记为征求意见稿，并向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各有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1个月。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征求意见回函表（见附件3）。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

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管理部门收集汇总意见，返回给标准编制工作组，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改版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并提报至分技术委员会。

分技术委员会应组织其委员和专家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从技术角度进行初步审查，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分技术委员会初步审查给出结论。初步审查可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涉专利的应采用会议方式。

会议审查时，分技术委员会应记录初步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5-1）；函审时，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6）。

分技术委员会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修改版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报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原则上该项目应予撤销。

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初审标准送审稿。分技术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的初审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初审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汇总，填报标准送审函（见附件7）提报给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召开审查会议；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给出结论。审查可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涉专利的应采用会议方式。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 5-1）；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没有通过的，分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对初审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报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通过分技术委员会审查后再次提报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应予撤销。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3.13 通过和发布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提报至协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标准，经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发放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协会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在协会标准出版发布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3.14 标准编号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中国智能交通协会英文全称为：China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CITSA。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CITSA 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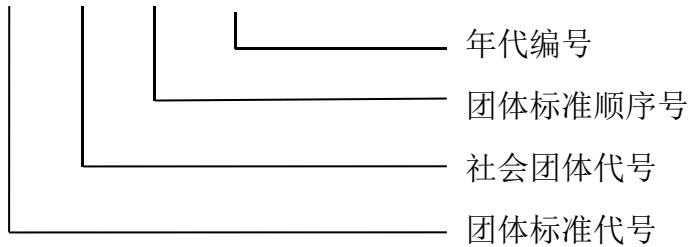


图 3 单独标准编号

T/CITSA 111.1-XXXX

T/CITSA 111.2-XXXX

T/CITSA 111.3-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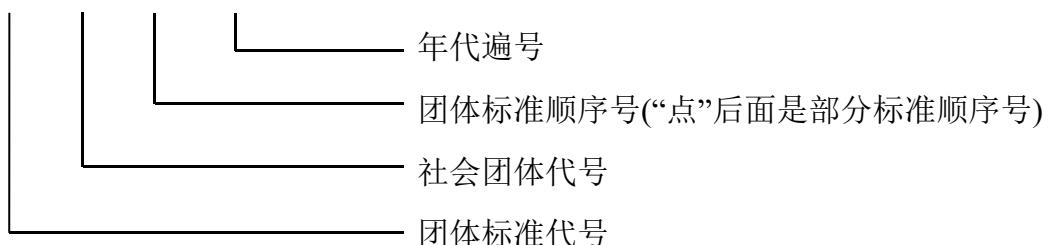


图 4 部分标准编号

3.15 实施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依职责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报协会标准宣贯建议，经协会批准后，可由协会或协会授权机构开展协会标准的培训等宣贯工作。

协会标准发布实施一年后，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工作。

协会或协会授权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协会标准相关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反映协会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并将标准实施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反映给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必要时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应采取相应程序予以废止。

3.16 复审

标准批准发布后3年内应进行复审。复审宜结合协会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工作开展。复审工作在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指导下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分技术委员会实施，复审应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需要修改的标准应填写《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附件1，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经协会标准工作组审查确认后，按报批程序进行办理。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重新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程序3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给出具体的依据，并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协会标准的复审结论由协会在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4 申诉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标准化过程中的申诉处理工作。协会成员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标准起草单位、内容有异议，可以向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提请申诉，申诉的程序和要求等具体制度要求另行制定。

5 对外沟通

协会标准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沟通协调工作。协会应积极参与国内外与本协会标准化专业领域相关标准化机构的活动。

6 经费

6.1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来源为参编单位筹集的标准制修订经费和相关部门拨付的标准制修订补助费等。协会标准日常工作费用由协会提供。

6.2 协会标准经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协会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科学安排、专款专用、追踪问效。

7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7.1 专利。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取得协会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以保证自愿实施协会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标准。

7.2 版权。协会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复制、销售、翻译。

7.3 标识。协会标准的标识为：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图形符号及英文标识“T/CITSA”。协会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宣传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7.4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8 附则

8.1 本团体标准由本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8.2 协会制定的其他有关配套文件应符合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

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8.3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程序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做出修订。

附件 1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D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MOD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 EQV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NEQ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					
传真		E-mail			
计划起止时间					
发起单位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号及名称		
项目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工作组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批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

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四、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主要说明与有关法律法规是否相符，与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

五、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列出标准涉及产品的型号规格等信息。

六、相关材料清单：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

七、工作组名单：注明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分工等信息。

附件 2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要求

序号	主要内容	备注
1	任务来源、协作单位。	必填
2	工作组简况，包括工作组及其成员情况、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必填
3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草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送审初稿编写情况、分技术委员会初审后标准内容修改情况等。	必填
4	标准编制原则及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标准的关系。	必填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或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必填
6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必要的
7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必要的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如有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必填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涉及专利的处理等。	如有

注：

一、“备注”中：

“必填”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必要的”为填写本标准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如有”为如果有请填写有关内容，如果没有请填“无”。

二、编制说明的封面信息示例见附件 2-1。

附件 2-1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CITSA 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发布

附件 3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承办人		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理由和依据	备注
		原文为	建议修改为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盖章)					
编制组负责人			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	备注
		原文为	建议修改为			

说明：①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小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未采纳 个

注：

- 一、“处理意见”中，需首先明确是“采纳”、“不采纳”、“部分采纳”。其中，“不采纳”和“部分采纳”要注明理由。
- 二、如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初步）审查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主持人		汇报人	
主要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审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审查结论中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过程简介；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 三、对标准编制质量和可行性的评价；
- 四、是否通过标准初步审查的结论意见；
- 五、主要修改建议。

附件 5-1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初步）审查专家名单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件 6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初步）审查函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采纳意见后赞成：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初步函审的主要意见及结论：			
工作组负责人：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注：一、函审表决单，见附件 6-1。

二、如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6-1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初步）审查函审单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总单数		本单编号	
本单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初步审查意见（是否赞成标准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采纳意见后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意见或建议：			
函审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一、初步审查意见选项只能选一种（在框中划“√”），选择一种以上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二、在截止日期前未返回的，按弃权处理。
三、如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7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函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送审文件名称	1、标准初步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单位和人员名单，或初步审查函审结论表 2、标准送审稿 3、标准编制说明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相关试验验证报告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分技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